

#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筑牢制度根基

##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纪实

(上接第1版)

制度强则国家强——

**“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光阴荏苒,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阔步向前。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重要部署。

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

这是彪炳史册的一天——

1954年9月15日,中南海怀仁堂,千余名全国人大代表,带着6亿多中国人民的期盼步入会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开幕。

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在中国正式建立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

70年奋斗征程,70载波澜壮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历久弥新。

实现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改革开放以来进行12次乡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11次县市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

国家立法步履坚实,现行有效法律超过300件;

不断创新方式,依法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引领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2021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为名的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

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回答新時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标志着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越是伟大的事业,越需要坚强的掌舵领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发展指明方向。

廓清思想认识,宣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指出“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求“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

指导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

从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与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到亲手投下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庄严一票,再到全国人代会上同代表们共商国是……习近平总书记既擘画蓝图又亲力亲为,以上率下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报告提出明确要求……科学指引、深远谋划,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2021年上半年,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陆续展开。

西南山区腹地,四川雅安天全县新华乡,工作人员带着流动票箱“上门服务”,方便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选民投票。

“解放前,哪有我们穷人说话的份儿。共产党让我们百姓真正当家成了主人。”已经参加过十多次人大换届选举投票的百岁老人李朝兰投票后感慨万分。

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坚决查处选举中的不正之风,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确保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这次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10亿多名选民一人一票,以直接选举方式产生了262万多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目前我国五级人大代表中,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90%以上。立治有体,施治有序。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全国人大组织法施行30多年后完成首次修改。

党中央高度重视这部法律的修改,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相关汇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为做好修法工作、人大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根本遵循。

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基础性法律,是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完善的重要标志。

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人大会议时间、程序和内容不断优化;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有效破解“运行难”“履职难”“活动难”……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整体功效充分彰显,在实践中显示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道路越走越宽广。

助推“中国之治”迈入新境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在“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讨论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民主、集思广益,切实把规划纲要制定好,为更好实施规划纲要奠定坚实基础。

3月11日,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这份规划纲要擘画中国发展的宏伟蓝图,成为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行动纲领。

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决定重大事项、保障国家发展……人民代表大会肩负重任、使命光荣,“中国之治”迈入新境界。

适应时代发展、推动国家治理,筑牢长治久安制度基础——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

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庄严宣誓。这样庄严神圣的场景,深深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

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我国宪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道跨越70载,有力推动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斗转星移,沧桑变幻。“五四宪法”的制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法律基石。现行“八二宪法”与其实现“精神对接”,不断与时俱进,已历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审议修改。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

制定监察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国歌法,修改国旗法等宪法相关法律;落实宪法规定的授勋、特赦等制度;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制定香港国安法,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夯实长治久安的宪法根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法治之力护航改革纵深推进,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制定监察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推动改革举措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大智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口气通过七部法律。

适应改革开放时代需求,国家立法“时不我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重任在肩。

从民法通则到合同法,从公司法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批经济领域立法撑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四梁八柱”;制定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成为人类法治史上的一项了不起的成就。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增强立法

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新时代的国家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的步伐铿锵有力。

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质量高,立法形式不断丰富,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成为新时代立法的鲜明特点。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编纂实施民法典,全方位保护公民民事权利;

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以法治之力保护蓝天碧水净土;

制定修改国家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等,基本形成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制定修改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个人所得税法、反垄断法等,作出一系列决定,以立法保障和推动改革开放;

出台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深入人心;

……

国家立法的足迹,镌刻在共和国的史册上。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4年8月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81件,修改法律258件次,作出法律解释10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12件次。

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将发挥国家治理的更大效能。

让监督长出“牙齿”,推动解决高质量发展难点堵点——

“将采取哪些措施更有效打击和防范环境资源犯罪?”

“如何加大执法司法力度,保护关键区域和流域生态环境?”

……

2023年10月22日上午,一场特殊的“考试”在人民大会堂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一府两院”同一主题的三个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面对与会人员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提出的一连串问题,国务院、最高法院、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一一作答。

问得精准、答得坦诚,各方同向发力、同题共答,进一步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要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聚焦“国之大者”,回应“急难愁盼”。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完善监督机制,丰富和探索监督方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首次开展对“两高”专项工作报告的专题询问;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委有关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护航美丽中国,先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实施情况……

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人大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依法正确行使,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引下,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中国之治”成色更足、效能更高。

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设立的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

2019年11月2日,正在上海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同正在参加立法意见征询的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明确指说:“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正是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的制度设计,来自天南海北、不同行业的代表坐在一起共商国是,成为中国政治生活的常态。

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亿万群众,人大代表是听民声、聚民意的重要桥梁。

“有基层一线同志当人大代表,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2017年全国人代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交流时道出了人民民主的真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实现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常委会领导同志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一线工人、农民代表占比达到16.69%,更多来自基层的声音进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8314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130件建议,交由承办单位办理并答复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5%。

听“民声”,纳“民意”,让改革发展与百姓期盼同频共振——

2024年3月5日下午,人民大会堂东大厅暖意浓浓。

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党委书记吴惠芳代表带来了他在农村探索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思考与实践。

“走共同富裕的乡村振兴道路,你们是先行者,要把这个路子蹚出来。要继续推进共同富裕,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对吴惠芳说。

面对面,心贴心。每年全国人代会,习近平总书记都同代表们深入交流、共商国是,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力量。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

“通过!”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了编纂好这部充分反映人民意愿的新时代法典,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10次审议,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次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针对意见反映集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专门召开座谈会……民法典编纂历时5年,成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写照。

2023年3月,立法法修改,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写入法律。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各地设立4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7300多个。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立法机关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对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加强论证咨询,稳步推进立法协商,通过座谈、听证、网络征求意见等方式,扩大群众对立法的有效参与。

人民群众参与立法渠道更畅通,让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顺应民心,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特质。

聚“民智”、解“民忧”,汇聚起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

每天清晨,江西樟树市江盐大道上的“樟帮中医药一条街”国医馆门前,总有不少群众早早排队守候。

2021年起,樟树市推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打造“樟帮中医药一条街”,就是2023年200多名樟树市人大代表投票确定的重大民生实事项目。

多地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广泛设立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倾听基层声音……一项项更丰富、更接地气的民主实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与优势,让人民群众成为改革发展的建设者、决策者、监督者和最终受益者。

目前,全国设立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20多万个,基本覆盖乡镇街道,许多地方还建到了社区村组,着力打通代表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对新时代推进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众智谋事必明,众力举事必成。

70年春华秋实,70年砥砺奋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将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成熟完善的根本政治制度保障。

新华社北京电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这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体系的必然要求。

# 为什么要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

第一,这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工程,举全国之力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到2020年底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彻底消除了困扰中华民族数千年的绝对贫困。实现脱贫目标不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样不容易。党中央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正是因有了过渡期的政策安排,构建了完善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尽管近几年经历了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多重冲击和挑战,脱贫地区始终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但要看到,即使过渡期以后,因疾病、事故、灾害等各种原因造成一些低收入农户家庭甚至局部区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风险依然存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筑牢防止返贫的堤坝。

第二,这是激发农村低收入人口内生发展动力的需要。精准扶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法宝,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常态化帮扶低收入人口的根本途径。如果用一兜了之的办法大包大揽、包办代替,就会形成“等靠要”依赖症,甚至造成“养懒汉”的逆向激励。必须把激发农村低收入人口内生发展动力作为常态化帮扶的重要取向,根据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具体情况,分析返贫的风险、低收入原因是什么,帮助他们摆脱困境,过好日子。区分有没有劳动能力,实行分层分类帮扶,精准施策,提高帮扶效能。

第三,这是建设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让全体人民共享现代化成果,重点和难点仍然是农村低收入人口。许多农村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发展条件不足,过渡期后乃至今后更长一个时期,仍然离不开国家必要的扶持。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跟现代化步伐的制度安排,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要健全动态监测机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帮扶范围。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要通过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兜底,兜牢最低生活保障底线,完善社会救助举措,实现应保尽保,确保基本生活无忧。对有劳动能力的,要在保障基本生活基础上,实行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大开发式帮扶力度,注重激发自我发展主动性,引导他们自强自立,通过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开展技能培训、组织转移就业等方式,帮助他们增强“造血”能力,靠自己辛勤的双手创造更加美好生活。要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补上公共服务短板,发展壮大特色产业。脱贫期间形成了庞大扶贫资产,要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新华社北京电

